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匹凸匹

编号：临2015—074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收购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匹凸匹”）与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荆门汉通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平海”）15%股权。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南昌平海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荆门汉通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南昌平海15%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本项交易，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项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即以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及我司占比15%股权，以出资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取得荆门汉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本次股权受让方——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地：荆门市象山大道131号；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等；法定代表人：鲜言。
-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目前除持有南昌平海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
- 3、荆门汉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
- 4、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6,974,246.50	6,637,074.00	30,818,995.81
净资产	119,281,132.05	6,637,073.56	30,737,216.94
营业收入	285,218,532.30	0	0

净利润	82,964,552.60	-723,670.72	-623,043.64
-----	---------------	-------------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南昌平海 15%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南昌平海基本情况

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 55%，本公司持有 900 万股，占 45%；公司注册地：南昌市城南隔堤南侧（东新段）；法定代表人：陈晓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等。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出资 9945.14 万收购南昌平海 60%股权，2004 年 11 月，匹凸匹将南昌平海 15%股权转让福建华天，匹凸匹持有南昌平海的股权由 60%减至 45%。2014 年 8 月匹凸匹将南昌平海 30%股权转让福建华天，匹凸匹持有南昌平海的股权由 45%减至 15%。

3、南昌平海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南昌平海销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南昌平海是为开发南昌平海明珠城（又名“南昌居住主题公园”）设立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地产面积 933333.33 m²。目前已开发面进度为 100%，销售率 91%。

南昌平海土地出租地产面积 787.72 m²，出租率 19.69%。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及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3、转让股权比例：公司所持有的 15%股权。

4、定价依据：以南昌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我司占比 15%股权，以出资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5、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方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现金分期支付方式。

本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 7 日内，荆门汉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100 万元人民币，于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定金 100 万元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6、违约责任：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在一周内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合同；如荆门汉通逾期支付任一期股权转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本公司预期将标的股权过户给荆门汉通，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向荆门汉通支付已转让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7、股权过户及后续安排：匹凸匹于收到荆门汉通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日内将标的股权交割给荆门汉通。协议生效后，匹凸匹应配合将南昌平海股权过户至荆门汉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荆门汉通通过自筹款项向公司支付股权购买价款，根据其筹款能力，能筹集到相应资金。由于筹集款项是否成功有一定风险，合同已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能够确保本公司利益。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内部资产整合及主营业务发展，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更好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部分股权。且交易受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出售南昌平海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